

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(105.09.14)

- 第一條 本規章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，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，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臺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臺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4段839號6樓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1.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、推動及督導事項。
 2. 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、保管及動用事項。
 3.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、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。
 4.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人數如下：
 1. 公司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。
 2. 職員代表六人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產生方法如下：
 1. 當然委員：由公司指派擔任。
 2. 其他委員由職工共同推選。
- 第七條 本會由委員會中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綜理本會一切會務，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由委員會中互推一人代理之，直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除當然委員不受限制外，其餘均為三年，其連選得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。
-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無給職。
- 第十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總幹事由主任委員商請事業單位，就職工中遴選派兼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唯有關本會規章之修定及財產之處理，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使得為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職工福利金之來源如下：
 1. 創立時就事業單位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。
 2.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五。
 3. 每月於每個職員薪津內扣百分之零點五。
 4. 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職工福利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。
- 第十六條 職工福利金應由本會存入公營銀行專戶保管，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不得動用。

- 第十七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，擬具下年度實施計畫及預算，經本會會議決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及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事業單位。
- 第十八條 員工福利事項及給予標準：
每年由本會另行公告之。
- 第十九條 有關員工福利事項之申請，由申請人填具「職工福利事項申請單」，經職工福利委員會審核，依給付標準辦理。
- 第二十條 本會所負責保管之職工福利金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。事業單位如因解散或受破產宣告而結束經營者，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，應由本會妥議處理方式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發給職工。
事業單位如變更組織而仍繼續經營，或為合併而其原有職工留任於存續組織者，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，應視變動後留任職工比率，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，其餘職工福利金，應由本會妥議處理方式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發給離職職工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經職工福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、備查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員工福利事項及給予標準

(101/08/01)

項目	金額	說明	備註
結婚禮金	3600 元	員工本人結婚 到職未滿半年折半發放	附喜帖
生育補助	3600 元	員工或員工配偶生產 到職未滿半年折半發放	附出生證明
新居落成禮金	3600 元	以員工或員工配偶名義登記並實際遷入居住為限 到職未滿半年折半發放	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、戶口名簿
端午節禮金	5000 元	到職未滿一年，依到職期間計算。	
中秋節禮金	5000 元	到職未滿一年，依到職期間計算。	
生日禮金	1000 元	依員工身分證上記載生日日期為準	每月月初發放 (5 日)
住院慰問金	2000 元	員工本人住院	住院證明
	1000 元	員工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住院	
喪葬補助	15000 元	員工本人死亡	訃文
	7000 元	員工之一親等以內親屬死亡	
	3000 元	員工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死亡	
其他		視當年度經費及預算金額而定	